

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年度报告部分内容需要更正，现将更正内容公布如下：

1、“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之“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之“（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需要更正的原内容如下：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3.75 亿元，收回：3.89 亿元；”

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4.28 亿元，收回：4.42 亿元；”

2、“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之“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之“（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之“1.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需要更正的原内容如下：

“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和形成原因如下：

- 1、兴化市财政局：往来款
- 2、兴化市大禹河道整治建设有限公司：往来款
- 3、兴化市智信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往来款
- 4、兴化市乌巾荡风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 5、兴化市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

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和形成原因如下：

- 1、兴化市财政局：往来款
- 2、兴化市大禹河道整治建设有限公司：往来款
- 3、兴化市智信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往来款
- 4、兴化市乌巾荡风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 5、兴化市东方房地产置换有限公司：往来款

”

3、“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之“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之“(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之“3.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需要更正的原内容如下：

“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兴化市财政局	-1.30	38.51	良好	尚在回款期限内	2023 年-2031 年内逐年回款	视资金回笼计划进行催收
兴化市大禹河道整治建设有限公司	2.00	14.70	良好	尚在回款期限内	2023 年-2031 年内逐年回款	视资金回笼计划进行催收
兴化市智信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1.75	12.20	良好	尚在回款期限内	2023 年-2031 年内逐年回款	视资金回笼计划进行催收
兴化市乌巾荡风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4.83	良好	尚在回款期限内	2023 年-2031 年内逐年回款	视资金回笼计划进行催收

兴化市东方 房地产置换 有限公司	-0.30	0.53	良好	尚在回款期 限内	2023年- 2031年内 逐年回款	视资金回 笼计划进 行催收
------------------------	-------	------	----	-------------	--------------------------	---------------------

”

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

拆借方/占 款人名称或 者姓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款 方的资信 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 结构
兴化市财政 局	-1.30	35.81	良好	尚在回款期 限内	2023年- 2031年内 逐年回款	视资金回 笼计划进 行催收
兴化市大禹 河道整治建 设有限公司	2.00	14.70	良好	尚在回款期 限内	2023年- 2031年内 逐年回款	视资金回 笼计划进 行催收
兴化市智信 城镇建设有 限公司	1.75	12.20	良好	尚在回款期 限内	2023年- 2031年内 逐年回款	视资金回 笼计划进 行催收
兴化市乌巾 荡风景区旅 游发展有限 公司	-	4.83	良好	尚在回款期 限内	2023年- 2031年内 逐年回款	视资金回 笼计划进 行催收
兴化市东方 房地产置换 有限公司	0.53	0.53	良好	尚在回款期 限内	2023年- 2031年内 逐年回款	视资金回 笼计划进 行催收

”

公司已出具了更正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本次更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本公司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之盖章页)



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